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推荐,补选刘静萍先生和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辽阳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设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华穗路 6 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